

证券代码:000715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公告编号:ZXSY2015-12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

2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ZXSY2015-07),控股股东-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兴集团)拟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所持公司83.562,29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5%。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目前,中兴集团已按规定正式报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由于本次拟转让事项尚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5日起开始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确定后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15-11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原为2015年3月31日,现因公司工作安排调整及文件准备原因,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2014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变更为2015年4月25日。对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5-007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25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待相关公告刊登后复牌。停牌期间,我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5日

证券简称:ST明科 证券代码:600091 编号:临2015-019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50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紫光古汉 公告编号:2015-007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投资者、消费者咨询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近日,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获悉有人通过短信、微信等媒介冒用本公司子公司名义做商业宣传,致使众多消费者,投资者向公司咨询了解“紫光古汉衡阳饮料制药有限公司”、“湖南和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招商融资及“古汉养生酒”与本公司关系等事宜。

二、情况说明

为避免投资者和消费者误解,公司特作如下说明:

1、本公司原持有“紫光古汉衡阳饮料制药有限公司”16.47%的股权已于2013年3月挂牌全部转让,并已股权转让给新企业和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该公司已更名为“湖南饮源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签订之日起,该公司与本公司已无任何关系;湖南和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也非公司子公司,该公司与本公司无任何关系。

2、“古汉养生酒”是原“紫光古汉衡阳饮料制药有限公司”产品,随着公司所持股权的

全部转让,其所生产的“古汉养生酒”已非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产品。

三、郑重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认为,人为不负责任的行为给消费者和投资者造成误导,任何冒用本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名义对其进行招商融资、生产销售、商业宣传均属侵权行为,公司将保留追究法律法律责任的权利。

四、必要的提示

1、上述使用本公司子公司进行的商业宣传行为可能带来或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消费者防范风险。

2、敬告广大投资者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5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15-007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2013年8月16日,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就我公司与长沙项目合作方佰富利集团仲裁案做出裁决书,该裁决为终局裁决。

2014年3月24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裁定书:(2014)深中法执字第123号民事裁定书,驳回申请人佰富利集团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起的仲裁案,驳回申请人佰富利集团撤销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裁决案。

2014年3月26日,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裁定书:(2014)深中法执字第123号民事裁定书,驳回申请人佰富利集团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起的仲裁案。

2014年3月27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裁定书:(2014)粤高法民二终字第123号民事裁定书,驳回申请人佰富利集团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起的仲裁案。

2014年3月28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以下裁定书:(2014)民申字第123号民事裁定书,驳回申请人佰富利集团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起的仲裁案。

2014年3月29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以下裁定书:(2014)民申字第123号民事裁定书,驳回申请人佰富利集团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起的仲裁案。

2014年3月30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以下裁定书:(2014)民申字第123号民事裁定书,驳回申请人佰富利集团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起的仲裁案。

2014年3月31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以下裁定书:(2014)民申字第123号民事裁定书,驳回申请人佰富利集团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起的仲裁案。

2014年3月32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以下裁定书:(2014)民申字第123号民事裁定书,驳回申请人佰富利集团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起的仲裁案。

2014年3月33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以下裁定书:(2014)民申字第123号民事裁定书,驳回申请人佰富利集团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起的仲裁案。

2014年3月34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以下裁定书:(2014)民申字第123号民事裁定书,驳回申请人佰富利集团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起的仲裁案。

2014年3月35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以下裁定书:(2014)民申字第123号民事裁定书,驳回申请人佰富利集团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起的仲裁案。

2014年3月36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以下裁定书:(2014)民申字第123号民事裁定书,驳回申请人佰富利集团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起的仲裁案。

2014年3月37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以下裁定书:(2014)民申字第123号民事裁定书,驳回申请人佰富利集团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起的仲裁案。

2014年3月38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以下裁定书:(2014)民申字第123号民事裁定书,驳回申请人佰富利集团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起的仲裁案。

2014年3月39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以下裁定书:(2014)民申字第123号民事裁定书,驳回申请人佰富利集团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起的仲裁案。

2014年3月40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以下裁定书:(2014)民申字第123号民事裁定书,驳回申请人佰富利集团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起的仲裁案。

2014年3月41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以下裁定书:(2014)民申字第123号民事裁定书,驳回申请人佰富利集团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起的仲裁案。

2014年3月42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以下裁定书:(2014)民申字第123号民事裁定书,驳回申请人佰富利集团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起的仲裁案。

2014年3月43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以下裁定书:(2014)民申字第123号民事裁定书,驳回申请人佰富利集团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起的仲裁案。

2014年3月44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以下裁定书:(2014)民申字第123号民事裁定书,驳回申请人佰富利集团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起的仲裁案。

2014年3月45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以下裁定书:(2014)民申字第123号民事裁定书,驳回申请人佰富利集团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起的仲裁案。

2014年3月46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以下裁定书:(2014)民申字第123号民事裁定书,驳回申请人佰富利集团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起的仲裁案。

2014年3月47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以下裁定书:(2014)民申字第123号民事裁定书,驳回申请人佰富利集团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起的仲裁案。

2014年3月48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以下裁定书:(2014)民申字第123号民事裁定书,驳回申请人佰富利集团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起的仲裁案。

2014年3月49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以下裁定书:(2014)民申字第123号民事裁定书,驳回申请人佰富利集团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起的仲裁案。

2014年3月50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以下裁定书:(2014)民申字第123号民事裁定书,驳回申请人佰富利集团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起的仲裁案。

2014年3月51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以下裁定书:(2014)民申字第123号民事裁定书,驳回申请人佰富利集团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起的仲裁案。

2014年3月52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以下裁定书:(2014)民申字第123号民事裁定书,驳回申请人佰富利集团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起的仲裁案。

2014年3月53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以下裁定书:(2014)民申字第123号民事裁定书,驳回申请人佰富利集团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起的仲裁案。

2014年3月54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以下裁定书:(2014)民申字第123号民事裁定书,驳回申请人佰富利集团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起的仲裁案。

2014年3月55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以下裁定书:(2014)民申字第123号民事裁定书,驳回申请人佰富利集团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起的仲裁案。

2014年3月56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以下裁定书:(2014)民申字第123号民事裁定书,驳回申请人佰富利集团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起的仲裁案。

2014年3月57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以下裁定书:(2014)民申字第123号民事裁定书,驳回申请人佰富利集团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起的仲裁案。

2014年3月58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以下裁定书:(2014)民申字第123号民事裁定书,驳回申请人佰富利集团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起的仲裁案。

2014年3月59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以下裁定书:(2014)民申字第123号民事裁定书,驳回申请人佰富利集团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起的仲裁案。

2014年3月60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以下裁定书:(2014)民申字第123号民事裁定书,驳回申请人佰富利集团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起的仲裁案。

2014年3月61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以下裁定书:(2014)民申字第123号民事裁定书,驳回申请人佰富利集团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起的仲裁案。

2014年3月62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以下裁定书:(2014)民申字第123号民事裁定书,驳回申请人佰富利集团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起的仲裁案。

2014年3月63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以下裁定书:(2014)民申字第123号民事裁定书,驳回申请人佰富利集团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起的仲裁案。

2014年3月64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以下裁定书:(2014)民申字第123号民事裁定书,驳回申请人佰富利集团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起的仲裁案。

2014年3月65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以下裁定书:(2014)民申字第123号民事裁定书,驳回申请人佰富利集团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起的仲裁案。

2014年3月66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以下裁定书:(2014)民申字第123号民事裁定书,驳回申请人佰富利集团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起的仲裁案。

2014年3月67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以下裁定书:(2014)民申字第123号民事裁定书,驳回申请人佰富利集团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起的仲裁案。

2014年3月68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以下裁定书:(2014)民申字第123号民事裁定书,驳回申请人佰富利集团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起的仲裁案。

2014年3月69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以下裁定书:(2014)民申字第123号民事裁定书,驳回申请人佰富利集团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起的仲裁案。

2014年3月70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以下裁定书:(2014)民申字第123号民事裁定书,驳回申请人佰富利集团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起的仲裁案。

2014年3月71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以下裁定书:(2014)民申字第123号民事裁定书,驳回申请人佰富利集团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起的仲裁案。

2014年3月72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以下裁定书:(2014)民申字第123号民事裁定书,驳回申请人佰富利集团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起的仲裁案。

2014年3月73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以下裁定书:(2014)民申字第123号民事裁定书,驳回申请人佰富利集团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起的仲裁案。

2014年3月74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以下裁定书:(2014)民申字第123号民事裁定书,驳回申请人佰富利集团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起的仲裁案。

2014年3月75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以下裁定书:(2014)民申字第123号民事裁定书,驳回申请人佰富利集团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起的仲裁案。

2014年3月76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以下裁定书:(2014)民申字第123号民事裁定书,驳回申请人佰富利集团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起的仲裁案。

2014年3月77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以下裁定书:(2014)民申字第123号民事裁定书,驳回申请人佰富利集团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起的仲裁案。